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108年9月

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出刊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270期

法規

- 訂定「宜蘭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3
- 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4
- 修正「宜蘭縣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7
- 修正「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8

政令

建設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法兼職事件統一裁罰基準」……………9

教育處

-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10
- 修正「宜蘭縣在家教育學生安置與輔導實施要點」……………12
- 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專班實施要點」…14

主計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16

消防局

- 修正「宜蘭縣義勇消防組織編組運用管理作業要點」……………19

公 告

財政稅務局

- 公告開徵宜蘭縣 108 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21
- 公告宜蘭縣 108 年地價稅開徵日期暨有關事項……………25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地政處

- 預告修正「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草案……………26
- 預告修正「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草案……………29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124503B號

訂定「宜蘭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附「宜蘭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府秘法字第1080124503B號令發布全文11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為獎勵人民向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府環保局）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汽車，指空污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第三條 人民發現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得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電子郵件或網路傳輸方式載明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供違規汽車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之照片或影片，向本府環保局檢舉。

檢舉方式不合於前項規定，或提供之資料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第四條 被檢舉之汽車經本府環保局查證及評定達不透光率標準以上，有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情形者，本府環保局應依空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被檢舉汽車之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收受通知後，得視實際需要，申請至其他地點接受檢驗。

本府環保局對於經通知未到場接受檢驗、檢驗不合格及重複被檢舉之車輛，應加強管理至污染改善完成。

本府環保局應將檢舉案件處理結果上網公告或回覆檢舉人。但匿名檢舉或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府環保局受理檢舉之案件，經查證係已通知檢驗或在改善期限內之案件者，得併案辦理。

受理檢舉之案件，經查證有下列情形者，得不予辦理：

一、檢舉人提供之車號、車種與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不符。

二、匿名檢舉者或經查證檢舉人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虛偽不實。

三、被檢舉之汽車已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停駛或失竊。

四、被檢舉之汽車經調查認定無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情形。

五、被檢舉之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提出證據，證明其汽車無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情形。

六、本府環保局公文書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為公示送達以外之送達。

本府環保局對於前項案件，應回覆檢舉人，說明不予辦理之理由及法規依據。但匿名檢舉或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府環保局受理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有提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領取每案獎勵金新臺幣三百元：

一、檢舉人對同一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汽車，檢附三張以上可顯示車輛確為使用中之照片，每張照片均可判別拍攝日期及時間，且任一張照片可判別地點、車號及有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或檢舉人對同一輛有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汽車，檢附十五秒以下使用中之影片，且影片可清晰顯示拍攝日期、時間、地點、車號及有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

二、檢舉人檢附之照片或影片，非在怠速等候、起步、發動、夜間、下雨或路面潮濕時所拍攝。

三、所檢舉之汽車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前款佐證照片或影片顯示之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經評定達下列不透光率標準以上：

(一) 柴油車輛黑煙（不透光率）標準：如附表。

(二) 汽油車輛、機車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標準：百分之三十。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車號汽車之案件，於本府環保局及其他縣市政府環保局未結案前，視為同一案件，僅獎勵受理在先者。

第七條 依檢舉案件作成裁罰處分之案件，經提起行政救濟，裁罰處分遭撤銷確定且未命另為適法之處分者，不核發獎勵金。

第八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應至少每三個月核發一次。但依檢舉案件作成裁罰處分之案件，經提起行政救濟，於裁罰處分全部或一部未經撤銷或變更確定時核發之。

第九條 本府環保局及其他受理檢舉之機關（單位）不得洩漏任何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消息或資料。

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勵金由本府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

獎勵金之年度預算用罄後，仍有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檢舉案件者，得依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或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出廠日期	黑煙（不透光率）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四十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三十五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三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	百分之二十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131217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及「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

附「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全部條文及「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府秘法字第 1070119137B 號令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府秘法字第 108013121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第 13 條條文及編制表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財務行政、稅務行政、菸酒管理、公產、公共債務、公庫、地方金融管理、庫款支付、出納及各項稅捐稽徵事項，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置秘書，為幕僚長，承局長之命，襄理局務，並掌理協調、核稿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財務管理科：掌理本府年度歲入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之籌編、審議、執行、歲入保留及決算事宜、墊付案、歲入帳務管理事項、災害準備金簽控等事項。
- 二、財務規劃科：掌理公庫管理、庫款調度、公共債務、規費單照管理、推動開源措施暨督導鄉（鎮、市）公所財政相關業務等事項。
- 三、金融菸酒科：掌理本縣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金融業務、信用合作社社務事項之監督核備暨核發變更登記證、本縣金融商品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菸酒查緝業務、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處分或刑罰案件移送事項、菸酒類標示管理及菸酒沒入（收）物之處理等事項。
- 四、公有財產科：掌理縣有財產管理及檢核、縣有非公用房地出租及處分、所屬機關學校首長移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巡查、縣有動產報廢案件之備查、財產年報審核、縣有不動產報廢拆除案件辦理等事項。
- 五、庫款支付科：掌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庫款支付、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支付、受理申請縣庫支票換發、補發、註銷及辦理宜蘭縣政府出納等事項。
- 六、企劃服務科：掌理納稅服務、稅務法令宣導、稅務施政計畫、稅務目標管理及稅務企劃研考等事項。
- 七、土地稅科：掌理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工程受益費等事項。
- 八、財產稅科：掌理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等事項。
- 九、資訊管理科：掌理資訊業務規劃管制、系統管理、機器操作、資訊設備管理維護、銷號劃解、單照管理、及退稅作業等事項。

十、法務科：掌理違章漏稅審理，稅務行政救濟案件處理、清理欠稅、違章逃漏查緝、娛樂稅、印花稅等事項。

十一、行政科：掌理文書、檔案管理、事務、出納等事項。

第五條 本局應業務需要設羅東分局，掌理轄區房屋稅、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工程受益費、納稅服務、印花稅、娛樂稅、稅務資料電子作業、清理欠稅、一般行政等事項，其員額由本局總員額內調配。

第六條 本局置科長、分局主任、審核員、股長、稅務員、科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或代理；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同時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之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核定。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局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五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四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政風室書記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120184B 號

修正「宜蘭縣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附「宜蘭縣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48124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府秘法字第 108012018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三條 宜蘭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包括舊農校校長宿舍及庭園。
使用本館場地設備，應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如附表。
- 第四條 使用本館進行拍攝或錄影者，應先檢附企劃書逕本局申請許可。
- 第五條 本局因推行重大政策、辦理文學教育推廣、行銷等活動，或為促進館際交流、學術研究等情事，對特定參加人員或團體得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宜蘭縣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類別	費用項目	數量	金額 (元)	備註
基本費	場地使用費	以每小時計	日間時段：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日間時段：八時至二十時。
			夜間時段：每小時二千五百元。	夜間時段：二十時至次日八時。
保證金	一般保證金	一次	二萬元	使用場地一律繳交本項費用。
附加使用費	冷氣使用費	以每小時計	五百元	若使用冷氣需計收冷氣費。
	音響使用費	以每小時計	四百元	若使用音響設備需計收音響使用費。

注意事項：

- 一、經核准後，活動或拍攝當日三日前辦理繳交保證金。
- 二、政府機關申請使用本場地，經本局同意者，得免費使用，並免繳交保證金；本縣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申請使用本場地，經本局同意者，得免費使用，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 三、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禁止使用釘子及拆除展示板。
 - (二) 禁止飲食、嚼檳榔、口香糖及吸菸。
 - (三) 禁止隨手丟棄菸蒂、垃圾及踐踏草皮。
 - (四) 在室內使用腳架及相關物品應加裝保護墊。
 - (五) 不得污損建物及設施。
 - (六) 撤場前應清潔及回復場地原狀，並自行處理垃圾。
- 四、保證金於申請人活動結束，回復場地原狀後，無息返還。使用本場地，如有損壞或遺失物品時，應視其損害程度於該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追繳。
- 五、本場地僅提供一般用電，申請人如有特殊用電需要，應自行準備。
- 六、宜蘭文學館開放時間，室內空間原則不予外借。
- 七、使用時間之計算，自申請人所需道具運抵本場地起算至活動或拍攝錄影結束，道具運完為止，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139687B 號

修正「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條文。

附「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府秘法字第 091014802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1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府秘法字第 0980160783B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6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府秘法字第 1000099267B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44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府秘法字第 1070134009B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及第 45 條之 1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府秘法字第 1080139687B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及第 28 條

第二十六條 本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六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 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
-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三個月。
-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因特殊構造、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必要者，得敘明原因，檢附施工計畫書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得依其施工計畫審查結果酌予增加工期。

施工中建築物因本法及其相關法令或都市計畫變更，需勒令停工者，並經查明不應歸責於起造人、承造人時，本府得就勒令停工日數不計施工期限，於通知復工或核准變更設計時一併延長其建築期限。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

第二十八條（刪除）

◎編按：查本次修正事項係局部性修正或刪除，其餘未經修正、刪除之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政令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80134922B 號

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法兼職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處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法兼職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處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法兼職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府建管字第 1080134922B 號令發布全文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專任工程人員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法兼職事件，依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罰基準如附

表。

三、依本基準裁罰之案件，符合行政罰法規定裁處加重或減輕情形者，得敘明理由，加重或減輕裁罰之。

◎附表

違規時間及裁罰基準 違規次數及兼職數	違規持續時間	裁罰基準
第一次違規經通知後立即改善者		警告一次
第二次違規且僅有一個兼職行為者	未滿一年	停業二個月
	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停業四個月
	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停業六個月
	三年以上	停業八個月
第二次違規且有二個兼職行為者	未滿一年	停業四個月
	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停業六個月
	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停業八個月
	三年以上	停業十個月
第二次違規且有三個以上兼職行為者	未滿一年	停業六個月
	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停業八個月
	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停業十個月
	三年以上	停業一年
第三次違規		停業二年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139279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份。

正本：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90年7月23日宜府教學第00081351號函訂定全文23點

中華民國94年3月1日宜府教學字第0940024936號修正全文24點

中華民國95年7月21日府教學字第0950090825號函修正全文23點

中華民國95年1月7日宜府教學0950152514號函修正第10、18點

中華民國96年5月14日宜府教學字第0960061538號函修正第10、23點

中華民國98年4月6日宜府教學字第0980048133號函修正第10、18點

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宜府教學字第0980167155號函修正第14點

中華民國101年7月27日宜府教學字第1010111897號函修正第4、16、17、18及19點

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宜府教學字第1030083537號函修正第4、6、15、16、17、18、19、20、21、22點及增訂第14點

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府教學字第1040062723號函修正第4、8、13、16及17點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府教學字第1080139279號函修正全文9點，並修正名稱為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作業，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評量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學校辦理前項作業，除依評量準則規定外，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二、學校依評量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領域學習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時，應於每學期開始前提出評量計畫，經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成立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決定後實施之。

前項評量計畫，應包括評量實施方式、次數、定期評量時間、各項評量成績所占學期評量成績比率及其計算方式；其中定期評量時間並應配合各該學年度行事曆辦理。

三、學校應召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評量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 （二）本補充規定中應由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辦理或決定之事項。
- （三）其他與實施學生成績評量有關之事項。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除應由教務單位負責召開外，餘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四、學生未參加定期評量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者，不得補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補行評量之成績，依評量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不分假別均以實得分數計算。
- （三）前款情形如係長期病假或其他確實無法到校補行評量者，其評量實施及成績計算之方式，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視學生實際學習能力決定之。
- （四）班級或全校因不可抗力事件停課者，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參考下列方式處理：
 1. 彈性調整評量日期、內容、方式或成績採計比率等。
 2. 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補行評量。
- （五）學校辦理定期評量如採紙筆測驗者，應編製難易度相當之補行評量試卷備用本，以確保評量之公平性。

前項所稱不可抗力事件，指因天然災害、依法令規定停課或其他重大事故，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件。

五、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如經評定為丁等者，學校應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教學措施，並應建立補考機制。

前項補考機制，其實施時間、方式及成績計算，除下列情形外，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 (一) 學生未按時參加補考者，除有前點所定不可抗力事件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 (二) 補考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六、學生修業期滿，學校依評量準則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學生獎懲抵銷時，其換算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依下列標準為之：

- (一) 嘉獎一次折抵警告一次。
- (二) 小功一次折抵小過一次。
- (三) 大功一次折抵大過一次。
- (四) 嘉獎累計達三次者，以小功一次論。
- (五) 小功累計達三次者，以大功一次論。
- (六) 警告累計達三次者，以小過一次論。
- (七) 小過累計達三次者，以大過一次論。

七、本府為瞭解本縣國民小學四年級至六年級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追蹤學生學習並回饋教學，得對各該年級實施學力檢測；學校應依本府實施計畫，配合辦理相關事務。

前項學力檢測如係對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實施，並配合國民中學新生報到期程辦理者，其檢測結果並得作為國民中學辦理新生常態編班之依據。

八、為因應學校本位發展，學校得依評量準則及本補充規定，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訂定相關作業規範。

九、各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141722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在家教育學生安置與輔導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在家教育學生安置與輔導實施要點」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在家教育學生安置與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府教特字第 0950095074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府教特字第 0970161372 號函修正第 2、8、10、12 點，增列第 9、11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府教特字第 1080141722A 號函修正第 1、2、3、5、9、10、11、12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長期住院或長期在家療養學生特殊教育之服務，以專業團隊合作模式到家或其他適當場所，提供學生學業輔導及培養獨立生活技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在家教育學生，指同時符合下列二種情形，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認應予安置者：
 - （一）設籍或實際居住於宜蘭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並向下延伸至二歲。
 - （二）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非自願原因無法到校且有在家教育之必要者。
- 三、在家教育學生之安置流程如下：
 - （一）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學校彙整轉介單、身心障礙證明或三個月內醫學檢查證明等相關文件，送鑑輔會審查。
 - （二）由鑑輔會安排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評估並完成心理評量報告書，再提交鑑輔會安排鑑定安置會議，進行綜合研判。
 - （三）在家教育學生身分核定後，由鑑輔會函送鑑定安置結果報告書予該學生設籍之學校，學校應於七日內，將學生資料輸入特教通報網。
- 四、在家教育學生輔導人員如下：
 - （一）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
 - （二）設籍學校輔導老師。
 - （三）相關專業人員，如職能、物理、語言等治療師、社工師、心理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等。
- 五、在家教育學生之學籍管理方式如下：
 - （一）在家教育學生學籍納入該就讀學校之普通班管理。
 - （二）在家教育學生，每學期應到校辦理註冊手續（含學生平安保險）。
 - （三）在家教育學生修業期滿，由設籍學校核發畢業證書。
- 六、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學校應於在家教育學生安置後一個月內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 七、在家教育班學生成績評量方式：
 - （一）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由在家巡迴輔導教師負責評量，並將評量資料送交各校，俾利成績登錄。
 - （二）身體病弱學生：由在家巡迴輔導教師與設籍學校老師共同討論、評量之。
- 八、在家教育班學生接受巡迴輔導方式如下：
 - （一）在家教育學生每週以接受二小時巡迴輔導為原則，可視學生個別需求與實際狀況，由輔導教師與家長協商後增減之。
 - （二）指導學生家長對其子女執行教育活動、復健及居家照護等相關課程，並協助學生取得社會福利、醫療保健及教育資訊等相關資源。
 - （三）協助學生返校就學、復健治療、輔具、交通提供、社區適應等需求，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報請特教資源中心協助。
 - （四）需要課業輔導學生得由學區學校安排教師輔導，輔導科目及時數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

議決議行之，學校教師到家輔導時間，應依差假管理辦法給予公（差）假登記。

九、安置於公私立教養機構之在家教育學生接受輔導方式如下：

- (一) 安置於縣內公私立教養機構接受治療、復健及教養之在家教育學生，在家巡迴輔導教師每月電訪或探訪一次，並摘要記錄。
- (二) 安置於縣外機構之在家教育學生，在家巡迴輔導教師每學年至少探視一次並撰寫訪視紀錄。
- (三) 上列學生列入個案管理，不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亦不列入年度增減班核算基準。

十、在家教育學生回歸學校之程序如下：

- (一) 在家教育輔導教師於輔導期間應結合專業團隊，依據學生身心狀況，主動進行回校適應評估，評估報告結果足以返校適應，學校應積極提供在家教育學生參與班級活動機會，鼓勵學生互動，協助適應班級課程。巡迴輔導教師視需要陪同到校上課。
- (二) 在家教育輔導教師於學生在校適應期間，應主動進行安置適切性評估，並於個別化教育會議中討論，或由學校召開解安置會議，將會議紀錄併同轉介單提請鑑輔會重新安置。
- (三) 回歸學校普通班之在家教育學生經鑑輔會解除在家教育學生身分後，始得計入班級酌減人數。

十一、在家教育班每學期應辦理戶外教學活動，以增進在家教育學生社區融合機會。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80141722B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專班實施要點」第六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專班實施要點」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專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府教特字第1040188454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府教特字第1050197846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府教特字第1080141722B號函修正第6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協助因家庭或經濟因素於平日課後、寒假及暑假無人照顧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各項育樂、才藝、休閒生活、體能等多元化活動或學科補救教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就讀於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本要點所稱開辦單位，指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寒(暑)假期間受託辦理之立案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機構。

四、本專班分為寒(暑)假班及平日班，依下列規定開設：

(一) 寒假班及暑假班：

1. 寒(暑)假班於寒(暑)假期間全天實施。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人力依(附表一)規定配置，每班學生人數為八至十二人，開辦單位可視實際授課情形或本府補助經費，彈性調整每日授課時數或天數。但寒假班開班不得少於一週，暑假班開班不得少於四週，國小授課時數應為全天。
2. 中度障礙程度以上學生或自閉症學生，每一人視為二人；腦性麻痺學生一人則視為三人列計。
3. 學生人數未達一班時，得協調鄰近區域學校合併辦理。

(二) 平日班：

1. 於學期中實施，國小週一至週五為下午四時至六時，週三例外為下午一時至六時；國中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至五時。
2. 開辦單位於本府核定原則內(國小每年每班最高四百節；國中每年每班最高二百節)得彈性調整每日授課節數及天數。
3. 開班人數為十至十二人，每安置中度障礙程度以上學生一人，視為二人；每班配置一位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五、本專班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長教師、教師助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符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或依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規定進用之專長教師。
- (二) 於寒(暑)假班時，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進用教師助理員。

六、設班開辦經費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鐘點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外聘專長教師，寒(暑)假班鐘點費最高每小時四百元；平日班，國小上班時間最高每節三百二十元、下班時間最高每節四百元；國中上班時間最高每節三百六十元、下班時間最高每節四百元。
- (二) 教師助理員鐘點費：寒(暑)假班進用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依據勞動部公告之基本時薪計算。但本府核給之鐘點費高於該公告者，優先適用。
- (三) 勞(健)保費：開辦單位應負擔寒(暑)假班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外聘專長教師、教師助理員之勞(健)保費用，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分(負)擔金額表覈實計算後，編列於開辦計畫經費概算表。
- (四) 行政費：計算方式如附表二。

七、開辦單位得於每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二月二十日提出開設平日班或寒假班實施計畫；五月二十日至五月三十日止提出開設暑假班實施計畫，送本府核定。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公益彩券盈餘及中央經費支應。

◎附表一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專班

寒（暑）假開班服務人力配置如下：

班別/人數		班數	服務人數
寒假班 暑假班	8-12 人	1 班	1 位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 位教師助理員
	13-19 人	1.5 班	1 位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2 位教師助理員

◎附表二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專班

寒假開班行政費經費概算計算如下：

班別		開辦週數	行政費
寒假班	全日班	1 週未達 2 週	1,000 元
		2 週以上	2,000 元
	國中半日班	1 週未達 2 週	500 元
		2 週以上	1,000 元

暑假開班行政費經費概算計算如下：

班別		開辦週數	行政費
暑假班	全日班	4 週未達 5 週	3,500 元
		5 週以上	7,000 元
	國中半日班	4 週未達 5 週	1,750 元
		5 週以上	3,500 元

平日開班行政費經費概算計算如下：

班別/開辦單位		開辦節數	行政費
平日班	國小	200 節以下	3,500 元
		201 節至 400 節	7,000 元
	國中	100 節以下	3,500 元
		101 節至 200 節	7,000 元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主專字第 108012987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本府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府主預字第 0970030463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府主專字第 1020176452 號函修正第 4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府主專字第 1060214403 號函修正第 3.4.5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府主專字第 1080129874 號函修正第 4 點、第 5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為加強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支出之考核與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成效，特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本注意事項。本府及各機關學校補（捐）助預算如涉及上級補助款或特定財源之經費，依補（捐）助機關（單位）所定作業規範辦理，不適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具同性質之補（捐）助款，為達公平一致性，由主管機關（單位）訂定統一作業規範。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補（捐）助對象。
- （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六）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七）督導及考核。

三、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 （二）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 （四）符合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本府及各機關學校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四、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二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二)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除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追繳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 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比率撥付,或依補助案執行情形按原指定補助項目核實撥付。
- (六)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已屆保存年限,應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始得銷毀。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七)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八)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憑證送審規定,應請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以及指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但各機關同意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得憑領據結報,各機關並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作成相關紀錄,定期通知審計機關。

五、本府暨所屬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資訊公開:

- (一) 依第二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應予公開。
- (二)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於接獲補(捐)助案件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於本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以下簡稱補捐子系統)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 (三) 前款資訊公開之內容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名稱、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按季於本府網站公開;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對其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開。

六、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學校除應於補捐子系統登錄補(捐)助案件之考核結果,並應按季列印彙整表逐級核章後送本府計畫處辦理獎懲作業,獎懲標準由本府計畫處訂定之。

七、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單位)應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業務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依下列規定辦理管制考核,並於事後抽案切實輔導查核:

- (一) 對補(捐)助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各受補(捐)助之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及各機關學校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府及各機關學校得逕減少補(捐)助款,並列入該單位下次申請補(捐)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考核項目如下:

1. 活動辦理執行情形。

2. 設施設備之購置及財產登錄、移交執行情形。

3. 興建及修繕工程之執行情形。

(二) 經常事務類補(捐)助案件由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學校逕為考核,其考核方式如下:

1. 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

2. 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活動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3. 補(捐)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活動現場訪視,並得審核其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三) 工程設備類補(捐)助案件由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學校逕為考核,其考核方式如下:

1. 營建工程類,執行單位應依建築相關法規及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辦理;其中超過一百萬元以上案件發包後應將開工日期及開標紀錄表(其屬建築類應檢附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送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備查,超過一百萬元以上案件並應由本府工程抽查小組列入抽查範圍。

2. 設備類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並得稽核該案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3. 設備類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並得稽核該案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四) 營建工程類一百萬元以下及設備類五萬元以下之案件採書面審查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各主管機關(單位)得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並視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九、各項補(捐)助案件如涉及議員建議案,由本府議會總聯絡員擔任聯絡秘書,承縣長之命處理案件及聯絡事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消民訓字第1080010606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義勇消防組織編組運用管理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義勇消防組織編組運用管理作業要點」1份。

正本:宜蘭縣義勇消防總隊暨所屬大、分隊、宜蘭縣防火宣導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府秘書處、消防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義勇消防組織編組運用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府消民訓字第106001746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府消民訓字第1080010606號函修正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善用社會資源,彌補正式編制消防人力不足,依內政部訂頒之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局義勇消防組織運用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規定。

二、本局設義勇消防總隊，下設大隊及分隊，其組織架構、編制及員額如附表一、二、三。

三、參加義勇消防人員遴聘，應提出下列文件，由各消防大隊、分隊進行初審後，報本局複審合格後核聘：

(一) 新進義勇消防人員(含顧問)：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一吋半身照片二張。
3. 人事動態報告表(如附件一)。
4. 人事異動會稿單(如附件二)。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須一個月以內)或素行調查同意書(如附件三)。
6. 保險資料調查同意書(如附件四)。
7. 福利互助資料卡(如附件五)二份。
8. 名條卡(如附件六)二份。

(二) 義勇消防人員職務異動(含續聘)：

1. 人事動態報告表。
2. 人事異動會稿單。

四、義勇消防人員離隊者，應提出下列文件及義勇消防人員服務證，由本局各消防大隊、分隊進行初審後，報本局複審後解聘：

(一) 屆齡退休及自願離隊：

1. 人事動態報告表。
2. 人事異動會稿單。
3. 自願離隊同意書(屆齡退休者免附)。

(二) 非自願退隊：

1. 人事動態報告表。
2. 人事異動會稿單。
3. 義勇消防大隊、分隊幹部會議紀錄。
4. 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五、義勇消防人員應受各項訓練時數如附表四。

六、本局各級督勤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督導義勇消防人員執行成效。

本局及各消防大隊、分隊，應指定專人負責督辦義勇消防之運用。

七、義勇消防人員獎勵措施如下：

(一) 消防榮譽章：依消防榮譽章頒給要點辦理。

(二) 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依內政部消防署義消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辦理。

(三) 救護志工菁英：依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表揚實施規定辦理。

(四) 全國防火宣導志工菁英：依內政部消防署全國防火宣導志工菁英甄選表揚實施規定辦理。

(五) 宜蘭縣義消楷模：依本局義消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計畫辦理。

- (六) 績優人員縣長獎、總隊長獎、局長獎：每年一一九晚會或其他集會場合頒發。
- (七) 年資標。
- (八) 志願服務獎勵：依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
- (九) 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依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
- (十) 志願服務榮譽卡：依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辦理。
- (十一) 其他獎勵。

公告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產字第1080113875號

主旨：公告開徵宜蘭縣108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

依據：

- 一、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
- 二、宜蘭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一、開徵期間：自108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

二、課稅期間：

- (一) 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課稅期間為108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
- (二) 如車輛牌照已辦理繳銷、註銷（包括逕行註銷）、吊銷及吊扣牌照或報停者，其使用牌照稅稅額計徵至車輛異動登記前1日止。

三、納稅義務人：本縣營業用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四、課徵範圍：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3條規定，使用公共道路之營業用機動車輛，除符合使用牌照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者外，均應繳納使用牌照稅。

五、稅額計算：

- (一) 使用牌照稅係採定額課徵，稅額以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表為依據，該稅額表按車輛種類、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之大小分別訂定。營業用車輛按其應納稅額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起1個月內分上、下兩期平均徵收，下期之稅額與上期相同。
- (二) 營業用各類型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如下：
 - 1. 小客車、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1。
 - 2.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2。
 - 3.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3。

六、送達及補單方式：

- (一) 繳款書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送達納稅義務人。

- (二) 納稅義務人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應於繳納期限前，以網路、電話（03-9325101 轉 140-149）、書面、傳真（03-9321614）、就近向本局、羅東分局及派駐宜蘭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或宜蘭監理站稅務服務櫃臺申請補發。

七、繳納方式：

(一) 臨櫃繳納：

1. 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 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下同）2 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工商憑證或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車牌號碼，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臺繳納。

(二) 信用卡繳納：

1. 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請撥 412-6666 或 412-1111，電話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 02（或 04 或 07）；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 4 或 7），以上電話服務代碼為 166#】。
2. 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繳稅相關資料，取得授權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授權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使用信用卡繳稅是否須支付服務費及服務費收取標準請洽各發卡機構。

(三) 轉帳繳納：

1. 約定轉帳：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即 108 年 10 月 31 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3.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4.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四) 行動支付繳納：

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目前有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及 8 大公股銀行共同推行之「台灣 Pay」、簡單行動支付（股）公司推行之「ezPay 簡單付」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推行之「i 繳費」），掃描

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五) 線上查繳稅：

納稅義務人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可利用工商憑證或統一編號加車號，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八、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稅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 108 年 11 月 2 日 24 時前。惟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2 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九、不服核定稅額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機關申請復查。

十、未如期繳納之處理：

逾期繳納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 15%，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繳清 108 年使用牌照稅，倘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除責令補稅外，另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

十一、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行駛公共道路之處理：

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檢驗並重新申領牌照，始得使用公共道路；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除責令補稅外，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車輛不欲使用者亦應儘速繳銷號牌，以避免誤觸上述處罰規定。

十二、相關注意事項：

(一) 106 年 12 月 6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本縣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電動機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二) 為簡政便民，經核定免稅之車輛，嗣後如其適用免稅情形未有變更，不必每年按期申請；如有變更而不適用免稅者，應按日計算稅額由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之。

(三) 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四) 車輛失竊，應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報案證明後持憑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失竊註銷登記，以維護車輛所有人權益。

(五) 車輛報廢請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廢車報廢程序，將車輛交予合法回收廠商處理，並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

(六) 至便利商店繳納者，請保留加蓋店章之收據聯及繳納相關資料，作為繳納證明；利用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信用卡等繳納者，請保留交易紀錄明細表或網際網路繳納完成訊息資料，本局將不另行寄發轉帳繳納證明書。若需轉帳繳納證明，請向本局申請核發或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申請並取得繳納證明。

(<https://etd.etax.nat.gov.tw/apply-services/>)

附表 1：小客車、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小客車(每車乘 人座位 9 人以下 者)	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在 10 人以上者)	貨 車
	營業用 (半年)	營業用 (半年)	營業用 (半年)
500 以下	450	—	450
501-600	630	540	540
601-1200	1,080	900	900
1201-1800	1,530	1,350	1,350
1801-2400	3,240	1,800	1,800
2401-3000	4,950	2,250	2,250
3001-3600	8,190	2,700	2,700
3601-4200		3,150	3,150
4201-4800	12,150	3,600	3,600
4801-5400		4,050	4,050
5401-6000	16,830	4,500	4,500
6001-6600		4,950	4,950
6601-7200	22,230	5,400	5,400
7201-7800		5,850	5,850
7801-8400	28,350	6,300	6,300
8401-9000		6,750	6,750
9001-9600		7,200	7,200
9601-10200		7,650	7,650
10201 以上		8,100	8,100

附註：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

附表 2：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馬達最大動力		營業用 (半年)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38 以下	38.6 以下	450
38.1-56	38.7-56.8	630
56.1-83	56.9-84.2	1,080
83.1-182	84.3-184.7	1,530
182.1-262	184.8-265.9	3,240

262.1-322	266.0-326.8	4,950
322.1-414	326.9-420.2	8,190
414.1-469	420.3-476.0	12,150
469.1-509	476.1-516.6	16,83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22,230

附表 3：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 10 人以上者）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貨車
馬達最大動力		營業用（半年）	營業用（半年）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138 以下	140.1 以下	2,250	2,250
138.1-200	140.2-203	3,150	3,150
200.1-247	203.1-250.7	4,050	4,050
247.1-286	250.8-290.3	4,950	4,950
286.1-336	290.4-341	5,850	5,850
336.1-361	341.1-366.4	6,750	6,75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7,650	7,650

附註：車籍為宜蘭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局長 盧 天 龍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土字第 1080131927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08 年地價稅開徵日期暨有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 43 條及臺灣省政府 107 年 4 月 3 日府財政字第 1071700053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期間：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課稅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納稅義務基準日及納稅義務人：以 108 年 8 月 31 日為納稅基準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 四、稅額計算：本縣 108 年累進起點地價為新臺幣 124 萬 1,000 元整。
 - （一）一般土地：（課稅地價 * 適用稅率） - 累進差額 = 應納稅額。
 - （二）自用住宅土地：課稅地價 * 2% = 應納稅額。
 - （三）工業用地：課稅地價 * 10% = 應納稅額。

- (四) 公共設施保留地：課稅地價 * 6% = 應納稅額。惟未作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 五、原核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礦業用地或減免稅地、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消滅時，納稅義務人應於 30 日內向本局或羅東分局申請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或恢復課徵地價稅；未申報者，除追補應納稅額外，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 六、地價稅繳款書除辦理轉帳納稅者，交由金融機構轉帳繳納外，均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寄送達，開徵後如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請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本局、羅東分局或縣府為民服務中心查詢補發。
- 七、納稅義務人之稅款請於繳納期限內，向當地各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代收稅款處繳納，或利用自動櫃員機 (ATM)、網際網路 (晶片金融卡)、信用卡、電話語音繳納，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亦可在便利商店 (萊爾富、全家、統一、OK) 繳納。
- 八、納稅義務人如逾繳納期限 11 月 30 日繳納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納金，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盧 天 龍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155082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 1137。
 - (四) 傳真：(03) 925-5080。
 - (五) 電子郵件：lta10259@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所屬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土地參考檔建置及優化地政資料庫，

將土地建物權利、個人資料保護及產權資料保存等地政業務資訊化，擬增設地籍資訊課，掌理「地政資訊」等事項，且登記課原掌理之「地籍管理」移至地籍資訊課。另因本府自治條例修正施行，配合修正部分文字，爰擬具本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修正施行，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地政局改制為地政處，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設地籍資訊課，將登記課原掌理之「地籍管理」，修正為由地籍資訊課掌理，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配合組織編制調整，增置技士職務。（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七四二九八一二九號函意旨，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轄內地政業務，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轄內地政業務，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修正施行，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條文。
第二條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地政處處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二條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地政局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地政局改制為地政處，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登記課： <u>土地及建物登記等事項。</u> 二、測量課： <u>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等事項。</u> 三、地價課： <u>平均地權事項。</u> 四、地用課： <u>地權、地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總務、研考、出納、監印、收發等事項。</u> 五、地籍資訊課： <u>地籍管理及地政資訊等事項。</u>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登記課： <u>土地、建物登記及地籍管理等事項。</u> 二、測量課： <u>關於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等事項。</u> 三、地價課： <u>關於平均地權業務事項。</u> 四、地用課： <u>關於地權、地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總務、研考、出納、監印、收發等事項。</u>	一、修正部分文字。 二、增訂第五款設地籍資訊課，將登記課原掌理之「地籍管理」，移由地籍資訊課掌理。

第五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測量員、 <u>技士</u> 、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測量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配合組織編制調整，增置技士職務。
第六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 <u>會計</u> 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七四二九八一二九號函意旨，修正部分文字。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修正後 員 額	原 編 制 員 額	增加數	減少數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一	○	○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一	○	○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u>五</u>	<u>四</u>	一	○	增置課長一名。	
課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	<u>二十五</u>	<u>二十七</u>	○	二	減置課員二名。	
測 量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三	十三	○	○		
技 士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u>○</u>	一	○	增置技士一名。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三	○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五	○	○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二	○	○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一	○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一	○	○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一	○	○	
合 計			五十九	五十九	二	二		

<p>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p>
---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155082D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 1137。
 - (四) 傳真：(03) 925-5080。
 - (五) 電子郵件：lta10259@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所屬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土地參考檔建置及優化地政資料庫，將土地建物權利、個人資料保護及產權資料保存等地政業務資訊化，擬增設地籍資訊課，掌理「地政資訊」等事項，且登記課原掌理之「地籍管理」移至地籍資訊課。另因本府自治條例修正施行，配合修正部分文字，爰擬具本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修正施行，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地政局改制為地政處，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設地籍資訊課，將登記課原掌理之「地籍管理」，修正為由地籍資訊課掌理，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配合組織編制調整，增置技士職務。(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七四二九八九二八號函意旨，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轄內地政業務，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轄內地政業務，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修正施行，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條文。
第二條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地政處處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二條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地政局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地政局改制為地政處，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登記課： <u>土地及建物登記</u> 等事項。 二、測量課： <u>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u> 等事項。 三、地價課： <u>平均地權</u> 事項。 四、地用課： <u>地權、地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總務、研考、出納、監印、收發</u> 等事項。 五、地籍資訊課： <u>地籍管理及地政資訊</u> 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登記課 <u>土地、建物登記及地籍管理</u> 等事項。 二、測量課 <u>關於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u> 等事項。 三、地價課 <u>關於平均地權業務</u> 事項。 四、地用課 <u>關於地權、地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總務、研考、出納、監印、收發</u> 等事項。	一、修正部分文字。 二、增訂第五款設地籍資訊課，將登記課原掌理之「地籍管理」，移由地籍資訊課掌理。
第五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測量員、 <u>技士</u> 、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測量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配合組織編制調整，增置技士職務。
第六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七四二九八九二八號函意旨，修正部分文字。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修正後 員額	原編制 員額	增加數	減少數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	○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一	○	○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u>五</u>	<u>四</u>	一	○	增置課長一名。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u>二十九</u>	<u>三十一</u>	○	二	減置課員二名。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十四	○	○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	一	○	增置技士一名。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三	○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六	○	○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二	○	○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	○	
政風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	○	
合計			六十五	六十五	二	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